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文件

长朝财教指〔2021〕690号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已辞退代课教师增发养老保险教龄补贴资金的通知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系统：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已辞退代课教师增发养老保险教龄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0〕403号），现下达已辞退代课教师增发养老保险教龄补贴专项资金9.117万元。其中，省级资金9.117万元。执行中列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科目，同时列入“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请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同时要强化项目支出主体责任，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资金使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1年4月30日印发

长春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教指〔2020〕403号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已辞退代课教师加发养老保险教龄补贴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朝阳区财政局：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和省编办印发的《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吉教联字〔2012〕1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已辞退代课教师加发养老保险教龄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0〕214号）要求，现下达 2020 年已辞退代课教师加发养老保险教龄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24.8 万元（150 人），专项用于经审核已符合要求的 2020 年已辞退代课教师加发养老保险教龄补贴。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管理类型为“项目支出”。

各区要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负担的资金。财政部门、教育和人社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按规定支付，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局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

长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